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更选董事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对更选董事的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更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 董事候选人杨林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候选人杨林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对更换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传利　刘桥　胡北忠　张瑞彬

2016年9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